

校内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大学

乙方（中标人）：河南惠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所有澄清承诺）；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派驻保安人员名册》《岗位职责要求》《物品交接清单》《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乙方的所有投标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与人员配置

（一）服务地点与范围（校区）。

（二）服务内容

担负门卫、巡逻、守护、治安维持、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反邪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三）人员配置

乙方须严格按照下表配置共计 49 名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所有岗位（除保安队长外）必须严格执行“三班倒”工作制（每 24 小时三班次，每班次 8 小时），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为“两班倒”或存在其他缩减人力的行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数	人数
1	南大门	车辆管理、出入登记	3	9

2	北大门	车辆管理、出入登记	3	9
3	小东门	车辆管理、出入登记	1	3
4	行政楼	来访登记、安全保卫	1	3
5	图书馆	来访登记、安全保卫	2	6
6	15 号教学楼	来访登记、安全保卫	1	3
7	巡逻岗	巡逻、处理突发事件	3	9
8	安消监控室	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值守	2	6
9	保安队长	联络管理完成校方交办的任务	1	1
合计			17	49

说明：以上人员配置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49 名保安人员一致。人员的替换或者岗位人数的减少均视为违约。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二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二年总服务费：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整（¥3551527.10）；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贰角玖分整（¥147980.29）。

注：此费用包含工作人员的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五险）、商业保险等，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寒假、暑假期间，甲方若通知乙方减少执勤人员，则相应核减服务费用，乙方对此完全同意。

（二）支付方式

实行月结后付制。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月《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后，将上月服务费（扣除各项考核扣款、违约金及赔偿金后的余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单方抵扣权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扣款。甲方在支付时一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扣款明细。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年服务费总额5%（即人民币捌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元）的履约保证金。

2. 该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由甲方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合同期限。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金扣除后低于约定金额80%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保证金被扣除的总额超过已支付保证金的50%，乙方须再次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

5. 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遗留问题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六、乙方人员资质要求（刚性条件）

（一）人员及年龄要求

以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为准

（二）持证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含队长）均须持有效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以上证书，且证书方向需为监控方向。保安队长需具有保安员技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三）健康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或经正规医院体检合格的体检报告，确保无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四）无犯罪记录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须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并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五）社保要求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与所有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五险”）。

七、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一）《派驻保安人员名册》，名册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保安员证号、岗位分配；

（二）保安员证件复印件；

（三）健康证明和心理健康证明；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五）所有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最近一年乙方为所有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即“五险”）；

《派驻保安人员名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名册内人员。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社保缴费凭证、工资银行转账记录等用工合规性证明材料，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人员稳定性与调整机制

（一）人员锁定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人员名册》内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随时对照名册进行点名核查。

（二）年度调整

考虑到人员流动的客观性，乙方可在合同年度的每学期（2年4个学期）开始前，申请对名册进行集中调整，调整人数不得超过名册总人数的10%（即不超过5人），调整人员要满足第六条要求，且年龄与调整人员基本相当，上下浮动不超过5岁。调整申请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并提交拟新增人员的完整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紧急更换

如名册内人员因突发疾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确需紧急更换的，乙方可先行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顶岗，但须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补交相关资料。新替换人员的年龄、资质等所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及原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违约后果

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在甲方审核确认的名册之内，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缺岗；

经核查，名册内人员年龄、资质等与核查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大型活动与敏感节点增援义务

1. 对于甲方举办的开学/毕业典礼、大型考试、上级检查、外事交流、运动会、敏感时间节点及其他甲方提前通知的临时性重要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及交通疏导等工作。

2. 甲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活动的时间、规模及保安需求。

3. 乙方在确保日常岗位不缺员的前提下，须额外增派不少于日常在岗人数20%的机动保安力量，用于活动现场及周边的专项保障。

4. 此项增派为乙方应尽合同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若未能按时、按量增援，每缺一人，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十、缺岗处置

甲方保卫部门每月不定期对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各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

缺岗30分钟内，每人每次扣除保安服务费500元；

缺岗超过30分钟，每人每次扣除保安服务费2000元；

因缺岗给甲方造成较大及以上不良后果的，每次扣除保安服务费5000至10000元；

擅自减少对应岗位工作人员，扣除保安服务费2000元/人。

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一、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在学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在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采取保卫处日常检查（占 50%）与相关部门（不低于 8 份）季度考核测评（占 50%）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打分（考核表附后）。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保安物品佩戴齐全；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和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时刻有人站守；	5
	8、保安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保安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	---

（二）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

1.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下季度每月总费用的 100%。
2.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下季度每月总费用的 95%，扣除 5%。
3. 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下季度每月总费用的 90%，扣除 10%。
4. 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下季度每月总费用的 80%，扣除 20%。
5. 连续 3 个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改进意见。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因未及时更换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3. 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教育本校教职员工及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4. 对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及时整改。
5. 有权对乙方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及服务。
2. 须配备足额的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投标承诺的器械设备。
3. 保安人员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严禁在岗期间吸烟、饮酒、打盹、擅离岗位或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案件、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保护现场。
5.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置。

6. 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指令。

7. 乙方须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全部工资、五险及福利待遇。

8. 须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信息。

9. 如遇甲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服从甲方安排要求，配合做好保安工作。

十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一般违约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根本性违约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保安服务费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派驻的人员年龄、资质、名册等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未能纠正的；

2. 乙方未依法为其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完成补缴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员工故意、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单次损失超过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的；

4. 连续三个季度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中得分低于70分的；

5. 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社保凭证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赔偿责任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规或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单方解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保安人员因履行职责而导致人身受到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乙方用工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未签合同、未缴社保）引发的一切劳动争议、行政罚款或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违约金、诉讼费等一切损失，并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

5.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特别

授权委托代理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牧野支行

账号：410501 63810800000770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